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簡字第4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徐志青

被告 呂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5,6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呂俊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

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就系爭借據第4、6條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又據系爭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因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113年3月18日起，因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應視為已全部到期。因此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給付金額表、  
02 借據影本、客戶往來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各1份為  
03 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  
04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5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 
06 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  
07 系爭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  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敬展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1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19 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張梨香

22 附表：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455,604元	自113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2.17%計算之利 息。	自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